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明环罚字〔2023〕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山市金湘福铜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6KCPG39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石榴路1号之6（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彭丽君

佛山市金湘福铜门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17日，我局依法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组装工序正在运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从未建成组装房。与你公司《佛山市金湘福铜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中“为了有效地去除有机废气，本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组装房，并设置抽风装置，形成负压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水帘柜+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佛山市金湘福铜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主体工程包括组装房以及《佛山市金湘福铜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文件显示“经查阅资料和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完全一致，无变动情况”不一致。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制作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和视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佛明环违改字〔2023〕26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通知你公司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等，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依法举行了听证会。充分听取听证会意见后，我认为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建设单位均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提出申辩意见不影响对你公司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你公司在听证会后，向我局提交《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及《公开道歉承诺书》，表示对我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接受处罚，并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道歉及作出环境守法

承诺。经核实，我局对你公司落实整改的情况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认为你公司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6 月 9 日复查材料、2023 年 7 月 14 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明环罚告字〔2023〕20 号）及《送达回证》、2023 年 7 月 26 日《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佛明环听通字〔2023〕6 号）及《送达回证》、你公司提交的公开道歉材料、我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及 2023 年 9 月 8 日《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对于你公司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弄虚作假的行为，按照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



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 § 1.8 规定了裁量标准，对单位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弄虚作假采取的裁量幅度为：裁量起点，对单位（限期内改正）为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裁量权重为0%；产污情况为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为5%；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裁量权重为12%；建设项目地点在一般区域，裁量权重为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下，裁量权重为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裁量权重为0%；配合执法调查，裁量权重为0%；综上，裁量百分值总和为37%。按照“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的计算方法，我局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元（¥370,000）。又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以及《佛山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中附件3《佛山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工作指引》三、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标准“……（三）除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

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和账户。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